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龙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9人，代表股份536,033,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2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95,144,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8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0人，代表股份40,888,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5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2人，代表股份41,611,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22,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0人，代表股份40,888,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57%。

（3）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291,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80%；反对18,24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34%；弃权10,498,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6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276%；反对18,24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430%；弃权10,498,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2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谢显清、王筱宁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4名，董事秦靖博先生、王宇先生，独立董事李鑫先生、丁乃秀女士、谢东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15.1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6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50；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2、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9.36元/股；

3、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5.12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6年6月16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1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1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34.85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68元/股的85%，即29.4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28.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同意，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07,847股，发行价格为29.69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公司新增股本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52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4、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05,569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70%。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67元/股调整为28.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5、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8,777,2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736,277,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0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38,777,25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33,288,154股。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66元/股调整为20.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6、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39,000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51%。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20元/股调整为20.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公司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0.16元/股调整为19.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8、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19.95元/股调整为19.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9、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公司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19.66元/股调整为19.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次“麒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36元/股的85%，即16.4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四、本次向下修正“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及结果

1、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此次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麒麟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

3、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15.1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6日起生效。

4、此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12元/股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4.84元/股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高于调整前“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咨询：0532-68968612。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麒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24
证券代码：118501 证券简称：华海定转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定转”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开始转股的可转债：转债简称：华海定转；转债代码：118501
- 转股价格：37.91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6年6月22日至2029年10月28日；
- 转股来源：“华海定转”转股来源为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 锁定期安排：本次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特定对象取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对其用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应当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限合并计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9日，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6号文），核准公司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注册申请。

2025年12月18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4,799,997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56.35元/股，转债代码为118501，转债简称为“华海定转”。本次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4年。

根据《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定转”自2026年6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华海定转”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4.80亿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0.01%/年，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四年，即自2025年10月29日至2029年10月28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6年6月22日至2029年10月28日。

（六）当前转股价格：37.91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华海定转”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人民币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6年6月22日至2029年10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华海定转”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华海定转”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5年10月29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1、“华海定转”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6.3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37.91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1）2025年6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2元（含税），并于2025年7月完成实施。前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华海定转”的转股价格由56.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6.15元/股。

（2）2026年4月，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0股，并于2026年4月完成实施。前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华海定转”的转股价格由56.1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7.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华海定转”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以及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以及募集配套资金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三）转股价格的向上修正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拟不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四）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有条件强制转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拟不设置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五、可转债及转股后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特定对象取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对其用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应当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限合并计算。

六、其他

发行人：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1066978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7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2	2026/6/23	2026/6/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2026年4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324,338,09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4,725,31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319,612,775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4,794.19万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19,612,775×0.15000）÷2,324,338,091≈0.15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3位）。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5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2	2026/6/23	2026/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177855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06-16

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96,03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96,03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60,000,000股，并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0,691,08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308,918股。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形成的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2,196,0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8%。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6月23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事项，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196,033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2,196,033	0.48%	2,196,033	0
合计		2,196,033	0.48%	2,196,033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196,033	6
合计		2,196,033	-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0,691,082	84.93%	-2,196,033	388,495,049	84.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308,918	15.07%	+2,196,033	71,504,951	15.54%
总股本	460,000,000	100%		460,000,000	100%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4,226,9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4,226,9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89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8917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432,621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911,224	99.7236	289,995	0.2539	25,692	0.022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已获出席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蕊律师和田维娜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794,9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1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汪献利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公司3名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376,843	99.6538	366,500	0.3034	51,600	0.042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钊、吕兴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启德大厦8栋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普通股股东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7,107,3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7,107,3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99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99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胡鹍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朱哲先生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8,337,393	95.9605	8,765,985	4.0376	3,952	0.001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安明律师、蔡其颖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0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并对《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时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6-02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的通知，荣安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2,300	1.51%	0.72%	2024/5/23	2026/6/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750	2.46%	1.18%	2024/5/23	2026/6/11	
		7,565	4.96%	2.38%	2024/5/22	2026/6/12	
合计	-	13,615	8.92%	4.2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5,939,995	47.93%	0	0	0	0	0%	0	0%
王久芳	913,500,000	28.69%	0	0	0	0	0%	685,125,000	75%
王丛玮	6,661,200	0.21%	0	0	0	0	0%	4,995,900	75%
合计	2,446,101,195	76.83%	0	0	0	0	0%	690,120,900	28.21%

三、备查文件

1、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